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954,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 858, 232	99. 4337	3, 893, 208	0. 5595	46, 820	0. 0068

-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 519, 685	99. 5288	3, 231, 655	0. 4644	46, 920	0. 0068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0, 669, 205	99. 5583	3, 237, 955	0. 4352	47, 820	0. 0065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3, 530, 360	99. 9429	361, 900	0. 0486	62, 720	0. 0085

5、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 713, 684	97. 2792	20, 145, 676	2. 7079	95, 620	0. 01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 722, 372	94. 5776	3, 893, 208	5. 3579	46, 820	0. 0644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9, 383, 825	95. 4879	3, 231, 655	4. 4475	46, 920	0. 064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 533, 345	97. 2804	3, 237, 955	2. 6800	47, 820	0. 03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上述议案 1、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议案 2 的关联股东奚平华、邹宗信及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国、王仕超、廖浩然、汪启军、王志刚、李玉桃及其他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海亮、李亚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